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俞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第1512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俞婷犯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增列「台中市社口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本院電話紀錄表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陳俞婷不思循正途以獲取個人所需，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，行為實值非難，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被害人傅凱裕無調解意願致無法安排調解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易字卷第19頁)，兼衡其素行、竊取之財物及價值、被害人之意見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，本院易字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審酌被告所犯2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等情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### 三、沒收

(一)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、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或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其所犯各該罪項下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 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黃佳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 
02

附表

| 編號 | 犯罪時間             | 犯罪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| 竊取財物（新臺幣）            | 主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112年11月12日1時2分許  |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包裹自取區 | 奇拍有限公司包裹1個（價值2,280元） | 陳俞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奇拍有限公司包裹壹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2  | 112年11月18日4時25分許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蝦皮購物包裹1個（價值3,360元）   | 陳俞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蝦皮購物包裹壹個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|